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5-038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何敏、景磊磊等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2024年业绩未满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目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63,562股，回购价格为69.0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3,312.2441万股变更为33,275.887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3,312.244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3,275.887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

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8月10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2、申报地址：四川省射洪市沱牌镇沱牌大道999号

3、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825-6618269

5、邮政编码：629209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